

##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8日，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若参与认购，与新增投资者缴款安排一致。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80万股（含4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60万元（含576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1月12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1月15日（含当日）。

###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11月12日（含当日）至2016年11月15日（含当日）之间，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与公司签署股权认购合同，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快递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0571-87831525。

（2）2016年11月15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公司电话：0571-87831525。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1月15日前（含当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

购成功。

#### （五）其他相关事项

（1）发行对象未按照认购程序参与认购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发行对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行为无效；

（3）公司将及时退还无效认购的认购款，退款不计利息。

### 三、缴款账户

户名：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305016181270000046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验资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增资款”或“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

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三）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6年11月15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纠纷将由认购人承担。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傅梁锋

（二）电话：0571-87831525

（三）传真：0571-87831525

（四）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15层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